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420.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6〕9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近年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加强统计分析，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服务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结构和就业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统计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在去年全国人大《劳动法》执法检查中发现，劳动保障统计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对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规模以下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掌握不够全面，有些方面甚至存在数据“空白”。为加强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加强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劳动保障政策制定需要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数据支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规模以下单位已成为我国就业再就业的增长点、社会保险扩面的重点和劳动关系调整的难点。加强规模以下单位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劳动保障情况，不仅是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需要，也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模以下单位数量多、情况复杂，既包括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又包括不同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劳动用工、职业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工时休假、劳动争议、

各种社会保险参保与缴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数据，统计难度比较大。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提高对做好统计工作特别是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工作责任，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切实搞好规模以下单位的劳动保障统计工作。

二、改进统计方法，多渠道获取规模以下单位的统计数据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拓宽统计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科学有效的统计方法，摸清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情况。

（一）通过劳动保障行政记录获取统计数据。行政记录是客观反映劳动保障情况的有效途径。要通过企业年检、劳动保障专项检查、集体合同审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等多种途径，获取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情况数据。大力推进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下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建立诚信档案，开展诚信等级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情况数据库。积极推行劳动用工登记制度，全面掌握规模以下单位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和劳动关系等劳动保障情况。

（二）通过抽样调查获取统计数据。抽样调查是根据部分数据对总体数量特征做出估计的一种重要的统计方法。在对规模以下单位难以进行全面统计调查的情况下，采用抽样调查等方法，可以通过科学推算获取总体的统计数据。在抽样调查过程中，要对不同经济类型和不同行业的规模以下单位进行分组，采取简单随机抽样、对称等距抽样等抽样方法，按照一定的抽样比例进行统计调查。规模以下单位数量少于10000户的城市，抽样比例不得低于10%；多于10000户的城市，抽样比例不得低于1%。要周密制定调查方案，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并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实施现场调查，获取第一手资

料，确保原始数据的真实、准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